

北京市顺义区教育委员会

2025年教师招聘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教育委员会

乙方：北京华夏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教育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建新西街 1 号

联系电话：010-69440571

乙 方：北京华夏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7号1幢
二层4221**

联系电话：010-82895267

在甲方与乙方需求沟通的基础上，就北京市顺义区教育委员会2025年教师公开招聘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定义

甲方本着科学高效、规范合规、公平公正的原则，委托乙方开展2025年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聘项目，结合顺义区教委所属事业单位实际工作需要、岗位空缺和招聘计划，招聘工作计划于2024年12月开始，至2025年12月完成本年招聘任务。乙方需根据招聘计划及具体招聘成果，配合开展相应招聘活动的组织及服务 work。

合同执行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二、项目关键技术约定

根据甲方实际公开招聘需求情况及行业特性，满足上述公开招聘选拔条件要求，双方共同对本次项目流程及实施中所涉

及工作要求、题目数量等进行如下约定：

(一) 项目服务主要内容

阶段	项目内容
准备阶段	协调总体招聘情况，拟定年度工作实施方案。
资格审查阶段	1. 考生通过乙方提供的招聘系统进行线上报名并上传附件材料； 2. 乙方派出工作人员进行招聘系统操作； 3. 乙方保障招聘系统流畅运行，按照区教委招聘实际需求开发功能；
笔试、面试实施阶段	1. 乙方组织命题专家进行笔试、面试题目命题； 2. 乙方组织阅卷专家对笔试主观题目进行打分； 3. 乙方组织优化笔试、面试题目的评分要点、设计题目的评分标准； 4. 乙方准备笔试、面试中所需要物品，包括考官考生所用题目评分表、物料等，包括电钢琴、摄像机及三脚架设备租赁安装调试； 5. 乙方聘请外区面试考官及组织培训与现场实施； 6. 乙方安排记分员、保密员等考务人员，组织协调人员安排及现场实施； 7. 配合甲方进行考场等安排及准备； 8. 安排计分员、核分员进行分数统计核实后封存提交。
心理测	由乙方进行心理测试题目在线部署；实施心理测试；撰

试阶段	写测试报告。
-----	--------

(二) 项目主要成果

序号	主要成果
1	提交方案实施建议书
2	聘请外区面试考官、阅卷专家名册
3	提交命题专家命题及命题过程文件
4	提交笔试题目答题要点
5	提交面试题目答题要点及评分标准
6	保障招聘系统满足需求并流畅运行
7	心理测验报告分析
8	安排现场工作人员并组织工作人员培训
9	准备笔试、面试现场物资、设备
10	提交考生分数统计及成绩排名

(三) 专家要求约定

1. 笔试试题相关人员要求副高级职称及以上，有10年及以上教育教学或教研经验，对教育学、教育心理学、教育实事等内容了解。

2. 阅卷人员要求副高级职称及以上，有10年及以上教育教学或教研经验，对教育学、教育心理学、教育实时等内容了解。

3. 面试试题相关人员要求副高级职称及以上，有10年及以上教育教学或教研经验，有相应学科学段教师资格证。

4. 面试考官要求为教学专业技术人员，有10年及以上教育

教学经验，有相应学科学段教师资格证。

（四）命题要求约定

笔试题目包括教育学、教育心理学、教育教学政策法规等，考察应聘人员教师基本能力水平。面试需根据教委每期指定教材选取各科知识点，由命题专家组成员进行命题、审题，题目难易程度相当，依据参加面试人数、科目等确定题目数量。

（五）命题教材指定

每期招聘前，在规定时间内由甲方指定并准备命题教材，命题专家组以此作为命题依据。

三、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指定联络人与乙方指定联络人进行沟通协调工作。
2. 甲方负责确定每次公开选拔岗位的基本条件设定。
3. 甲方负责安排本区域的面试考官。
4. 甲方负责安排笔试面试场地、确定具体的面试时间地点。
5. 甲方负责整体项目思路、招聘流程的监督和把关。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成立项目工作组，分别设有：考官组、命题组、阅卷组、记分组，后勤服务组。
2. 乙方提供招聘平台，并维护系统流畅使用，搭建题库。
3. 乙方负责按照教委指定内容，完成笔试及面试命题工作。
4. 乙方负责安排命题组命笔试题目及答题要点。

5. 乙方负责安排命题组专家按照面试命题题目撰写答辩题目评分标准。

6. 乙方负责安排记分员、保密员、监考员等考务人员；负责在面试前对考官、监考员、记分员、保密员等培训。

7. 乙方负责面试成绩统计及数据汇总工作。

8.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过程文件及结果严格保密。

9. 乙方负责保证公开选拔项目实施过程的严谨性，客观性与独立性。

10. 乙方在完成公开选拔项目所有工作后，将成果及本次项目中涉及的所有过程文件封装后提交给甲方指定联络人。

四、项目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项目服务费

项目服务费用预估总计 ¥ 1512000 元（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贰仟元）。甲乙双方就本项目达成合作意愿，合同签订后，第一次公开招聘结束后，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首付款，金额为全部项目服务费的30%；第二次公开招聘结束后，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第二笔服务费，金额为全部项目服务费的30%；全部招聘工作结束后，甲方签收项目成果确认单，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全部项目服务费剩余款项。每次付款前，由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金额、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

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整改未达到相关要求或拒绝整改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同一事项被多次要求整改的，违约金累计计算，结算时扣除。

(二) 乙方开户行：

户名：北京华夏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汇款账号：7111 1101 8260 0089 979

五、项目的保密信息

甲乙双方承诺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一) 甲方实施面试过程中的所有信息均属于有价值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或允许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

(二) 对所有公开招聘信息保密，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采取的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防止未经授权地使用及透露保密信息。

(三)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

(四) 除了本项目合同确定的应用范围外，不得在其他任何时候使用保密信息。

(五) 项目所有过程文件、数据等相关资料归甲方所有。

六、违约规定

（一）甲方不按期支付相应的服务费，乙方有权书面催告其按本合同履行，甲方仍不改正的，乙方有权在发出书面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后解除合同；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期合同费用1%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总金额不超项目总金额的 10%。逾期累计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工作阶段款项。如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付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二）乙方不能按时提交服务成果或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书面催告其按本合同履行，乙方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在发出书面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后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款；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付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三）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工商登记、项目成员背景等材料供甲方考察。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项目成果与其资质条件相符合。

（四）乙方若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款。

（五）除本合同约定的合同解除或终止情形外，任一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否则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60,000（人民币：陆万元整）。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若遇政策调整等其他不可抗力，服务过程中甲方的需求可能发生变化，由此导致的合同内容发生变化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费用结算需双方协商而定。

八、争议

执行本合同时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起诉至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九、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作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签章确认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